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壙保險小字第561號

原告 林○恩 (真實姓名及住所均詳卷)
法定代理人 林○丞 (真實姓名及住所均詳卷)
戴○保 (真實姓名及住所均詳卷)
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；原告之訴，起訴違背第253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2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其於114年7月21日接受行懸壅顎咽整形之住院相關保險金新臺幣68,600元及相關遲延利息，此有原告起訴狀可參（見本院115年度壙保險小字第561號卷第4至第7頁），惟查，原告前已於同年2月13日以相同事由向本院起訴（案列本院115年度壙保險小字第405號，後經承辦股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），並為相同之請求，此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5年度壙保險小字第405號案件卷宗核閱無訛，亦有原告於該案之起訴狀可稽，足見本件原告係就同一事件重複起訴，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自非合法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

06 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
08 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10 書記官 吳宏明